

## 7.1. 优惠政策声明函-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属于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响应供应商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响应供应商参加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）的（深圳海关深南路办公区节能监管平台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深圳海关深南路办公区节能监管平台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深圳市紫衡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23年：59人，营业收入为2023年：19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3年：31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响应供应商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响应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（成交）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签章）：深圳市紫衡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